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76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章月红、吕少英、求杭园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000.76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五）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并进行管理；
- （六）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 （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 （八）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九）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十）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十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6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

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细则》，确保在有效激励的同时，将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利益长期捆绑，实现双赢，以达到激励效果最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6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